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清工信〔2019〕29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项目 申报入库的通知

高新区企服局、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预算调剂及2020年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便函〔2019〕247号)《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珠西〔2018〕95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题及扶持标准

(一)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事后奖补。对固定资产投资已投资额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 的项目，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10% 的标准予以分期奖补。

（二）以贴息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

（三）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与使用。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售价的 30% 给予奖励。

（四）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总投资额 800 万元以上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公共性和产业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五）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以股权投资方式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

（一）各专题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准备，做到要件齐全、材料排序正确、装订简洁大方。

（二）申报表格须经项目单位所在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若无审查意见或公章，均视为不同意推荐上报。

三、注意事项

（一）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联合申报。

（二）申报单位要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保证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填写承诺书，如经专家评审、审核发现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将该申报单位列入财政资金申报黑名单目录。

（三）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对申报项目做到100%实地查验，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要件的符合性负责，项目相关资料要及时存档，以备检查。对提供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上报。

（四）2020年采取先组织申报，经专家评审或初步筛查后，形成我市已完成评审项目库和未完成评审项目库，由我局上报省工信厅，作为省安排年度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一式五份纸质申报材料 and 一份电子版光盘。

（二）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企业的纸质材料进行初审后，加具审核意见（并盖章），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将正式申报文件（加盖公章的推荐函）、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及项目汇总表（附件 12）上报送我局工业科（地址：清城区北江二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02 室），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项目申报入库指南；

2. 各专题项目申请表（表 2-1 至 2-5）；

3. 项目申请承诺书

4. 申请报告参考提纲

5.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6. 封面参考格式

7.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经信珠西函〔2017〕87 号）

8.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粤经信珠西〔2018〕95 号）

9. 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 版）（仅用于首台套专题）

10. 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 年版）（仅用于首台套专题）

1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
〔2019〕623 号）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联系人：吴华仕，电话：3379675，邮箱：qyd1zyk@163.com）

抄送：各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